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规定,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,遵循合法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在合理的假设下,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909弄16号403室房地产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。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909弄16号403室,权利人为上海盈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预购房屋权利人为陈伟铭,土地用途为住宅,房屋类型为公寓,钢混结构,建筑面积为90.13平方米。

二、估价目的

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4)静执字第1676号一案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,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该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。

三、价值时点

价值时点采用实地查勘期2014年10月22日。

四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909弄16号403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4年10月22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 格: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(RMB 2,941,800元)

单位价格: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元

(RMB 32,640元/平方米)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高幸奇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